

崇义县阳明变电站11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崇义县阳明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件）。2026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赣州市组织召开了崇义县阳明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建设及运行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环评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技术审评会专家组意见修改情况的汇报及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补充介绍，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扩建工程，阳明 110kV 变电站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上营村南山口附近。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核准崇义县阳明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4〕251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

2025 年 3 月 26 日，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出具了《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西赣州长塘 110kV 输变电等 3 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供建〔2025〕13 号）；

2025年5月26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崇义县阳明变电站11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5〕100号）；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为：

本期工程在原阳明110kV变电站扩建2#主变，主变规模为 $1\times 50\text{MVA}$ ，新增无功补偿 $1\times (4+5)\text{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

本工程于2025年6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10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34.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3.17%。

本工程建设及运行单位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为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对本工程验收内容与环评方案进行核实及对比，本工程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均符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的最近距离约150m，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生态公益林。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西南侧约185m的崇义县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变电站未进入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站内预留

区域，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大范围面积开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对生态红线范围内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了各类废水进入水体的途径，项目建设未对附近的崇义县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二）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阳明 110kV 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在 2.33V/m~39.54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4 μ T~0.11 μ T 之间，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k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即 0.1mT）），且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三）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阳明 110kV 变电站围墙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39.2dB(A)~48.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1.7dB(A)~41.5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南侧约 190m 的崇义县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现有变电站围墙内，作业规范，未超范围施工；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废水、渣土及固废均未排入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全部依托站内化粪池收集处理，未进入周边水体。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未对附近的崇义县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阳明 110kV 变电站运行期巡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本期工程扩建后不增加人员编制，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影响

本期工程扩建后不增加人员编制，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变，生活垃

圾已通过站内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水、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均由物资部门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变电站调试至今，未产生废旧蓄电池。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阳明 110kV 变电站内设有油污排蓄系统，变电站主变附近设有主变事故油池，可以满足变压器绝缘油发生泄漏时不外溢。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未发生事故油泄漏，当发生事故时，生成的变压器废油和含油废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六、验收结论

崇义县阳明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程序，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及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

（二）做好电网环保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李智峰

验收组成员：张元强 古继勇

叶

2026 年 5 月 29 日

崇义县阳明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煜峰	高工	赣州供电公司	18079759961	
2	程瑞	工程师	中辐环忧科技有限公司	15957592309	
3	叶江	工	国网江西所	13807111110	
4	张经纬	高工	中南电力设计院	13995648326	
5	符峰	高工	江西省地质局地质队	15307005229	
6					
7					
8					
9					
10	李江		吉安电力	13766399802	
11	魏翔		江西通达	15216130657	
12	程瑞		赣州供电公司	19911919855	
13					
14					
15					
16					
17					
18					